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 1、2016年，公司未发生对除公司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2、2016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了2亿元的银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牡丹江市药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5亿元的银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未实施）。以上两笔对外担保对象均有债务偿还能力，均属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 伟\_\_\_\_\_

杨世林\_\_\_\_\_